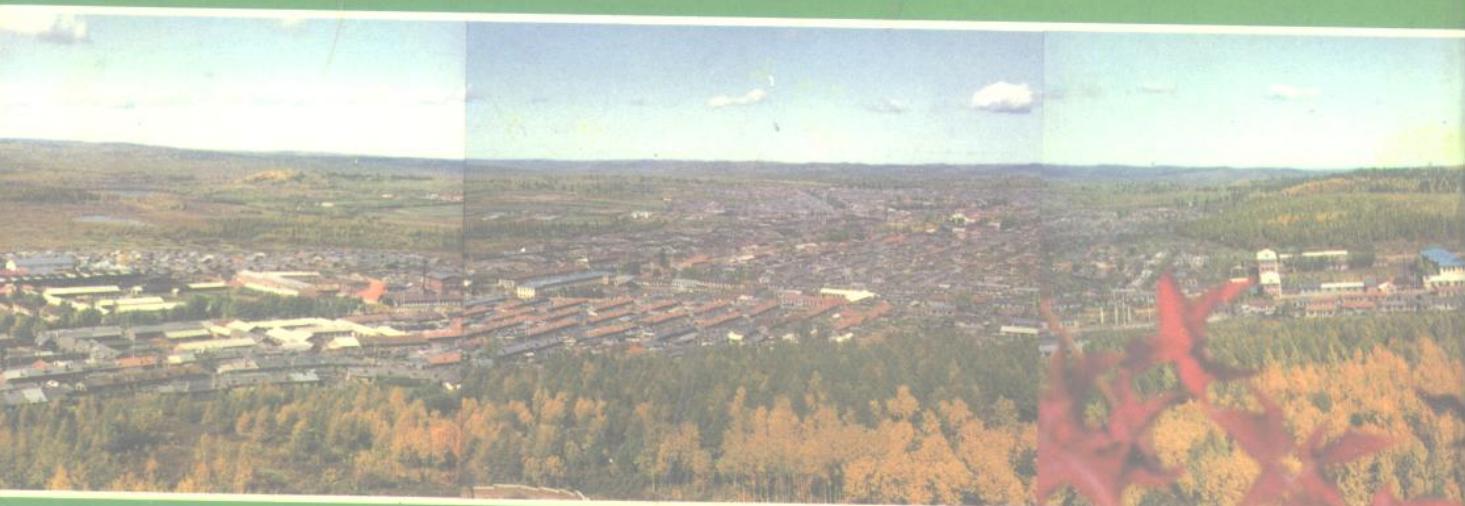


# 烏伊嶺區(林業局)志

烏伊嶺區志編審委員會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1号

责任编辑:马秀娟

乌伊岭区(林业局)志  
乌伊岭区(林业局)志办公室 编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  
上海市群众印刷厂制版 上海市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5 插页 20  
字数:850 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

ISBN7-207-02913-6/K·326 定价:140.00元

## 乌伊岭区(局)志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吕志超

**副主任委员:** 关新胜 王桂富 沈鸿彬 史升吉

**委员:** 李荣华 孙国强 宋奎忠 佟发彦 邓鹏飞

庞明启 房宏伟 傅御夫 陆 地 李君侠

董映邦 刘 枫 李洪生 徐忠民

**主 编:** 董映邦

**责任编辑:** 徐忠民

**编 辑:** 吕成之 徐忠民 王国昌

**摄 影:** 苏宝泉 董映邦 徐忠民

**绘 图:** 万秉志

**资 料:** 张景琴 路长河 邱玉书

**校 对:** 徐忠民 董映邦 吕成之 王国昌 张景琴

23

## 前　　言

《乌伊岭区(林业局)志》是乌伊岭林业地区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型地方志书。它是运用新观点、新材料，采用新方法编纂而成的。这部书坚持了“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的原则，突出了新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分门别类地对乌伊岭林业地区的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科技、人物、社会等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记述。横排门类，竖写发展，以时为经，事件为纬，记、志、传、图、表、照、录几种体裁并用，比较翔实地记载了本区各个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本区各条战线发生的深刻变化，探索林业建设的新路子，开拓前进的英雄业绩。力争做到体例完备，资料翔实，文约事丰，图文并茂。使全区人民从中得到启迪，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激发振兴林业、发展经济的雄心壮志，为建设乌伊岭、繁荣乌伊岭而奋发图强。

本志上限 1963 年，下限截至 1985 年末。在整个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集思广益，众手成书。在此谨向为本志提供资料的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的谢意。

编纂《乌伊岭区(林业局)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工程宏大，内容浩繁，质量要求高，我们虽经竭诚努力，力求完善，但限于经验和水平，加之地域偏僻，资料散失严重，并缺少相关参考书籍，舛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诸位读者不吝赐教，多多批评指正。

乌伊岭区(局)长　　**吕志超**  
区志编委会主任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 序

《乌伊岭区(林业局)志》已经出版问世了,它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区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历史的真实面目,是乌伊岭地方之“全史”与“百科全书”;是认识、理解与建设乌伊岭的权威性资料,可为各级领导实现科学决策、正确领导与科学管理提供系统、翔实的科学依据。

“盛世修志”,历来如此。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盛世之盛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

乌伊岭是伊春林区的新兴卫星城镇,在这块 316 244 公顷美丽富饶的土地上,森林资源丰富,幼壮林后备资源得天独厚,兴安落叶松母树林在省内名列榜首,数百种飞禽走兽栖息繁衍在万顷林海中。地下蕴藏着黄金、水晶、玛瑙等多种矿藏。开发建设以来,乌伊岭区人民一直挥洒着辛勤的汗水,默默奉献,他们以大庆人“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创业精神,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创业,现已进入了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多种经营,综合开发,全面发展的新时期。20 多年来,乌伊岭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共为国家提供木材 522 万立方米,上缴利税 8 323 万元。

乌伊岭人在改革开放政策鼓舞下,正视现实,勇于探索,走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新路子,一种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市场经济,正在形成发展,自然资源优势正在转变为经济优势,繁荣、富强、美好的生活必将展现在乌伊岭人面前。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现在,乌伊岭人民创造的历史,首次全面地诉诸文字,载入史册。这是全区人民可喜可贺的大事。

我们生活在乌伊岭,一定要研究乌伊岭,认识乌伊岭,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建设乌伊岭,振兴乌伊岭。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编纂《乌伊岭区(林业局)志》的目的。借鉴历史,指导当今,共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我愿意同全区人民一道,竭尽全力,为《乌伊岭区(林业局)志》续写好新的历史篇章。

中共乌伊岭区(局)委员会书记 王庆山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凡例

一、《乌伊岭区(林业局)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力争翔实、完备地记载乌伊岭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所记述内容,上限始于1963年10月乌伊岭林业局筹备处成立,下限至1985年末。个别章节追溯到1942年。

三、本地区属“政企合一”的体制,志书编目与编写方法兼采县志与企业志两种体例,故定名为《乌伊岭区(林业局)志》。

四、为方便读者阅读,志首设《概述》,概要地介绍本区(局)各项事业发展的历史现状、规律与特点,编末设《大事记》和《附录》。

五、本志按以类系事原则,设篇、章、节、目,共有《概述》、《地理》、《资源》、《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基本建设》、《机械电力》、《交通邮电》、《地方工业》、《农副业》、《商粮贸易》、《金融工商税务物价审计标准计量》、《计划财政物资劳资安全》、《政治》、《政法武装》、《文化广播电视教育体育卫生科技》、《社会生活》、《人物》、《大事记》、《附录》等21篇、91章、335节。

六、《人物》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除对过世人物立《传略》、《事略》外,对在世人物的业绩,按以事系人的要求分别记入有关章节中,并为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立表,以教育当代,激励后人。

七、对本区历次政治运动和在运动中发生的大事件,本着“宜粗不宜细,宜分不宜聚”的原则分别记入《大事记》与《政治》篇中。

八、本地是伊春林区开发最晚的林业局,人文语言、风俗习惯多受外地影响,本志未加详述,仅在《社会》篇内作些简要记述。

九、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照、录诸体,以志为主。

十、《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以编年体为主。

十一、本志坚持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十二、全志材料主要来自档案、各部門和基层单位编写的资料,以及有关书籍报刊和口碑资料。限于篇幅,未注明出处。



開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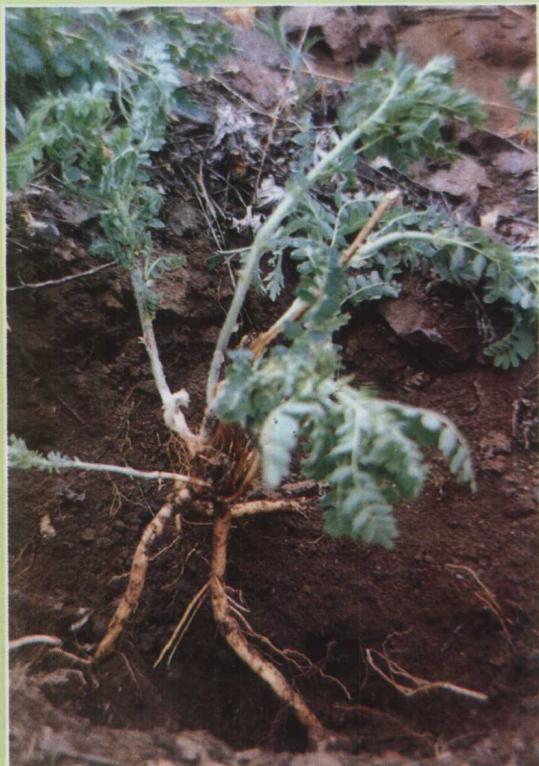
獨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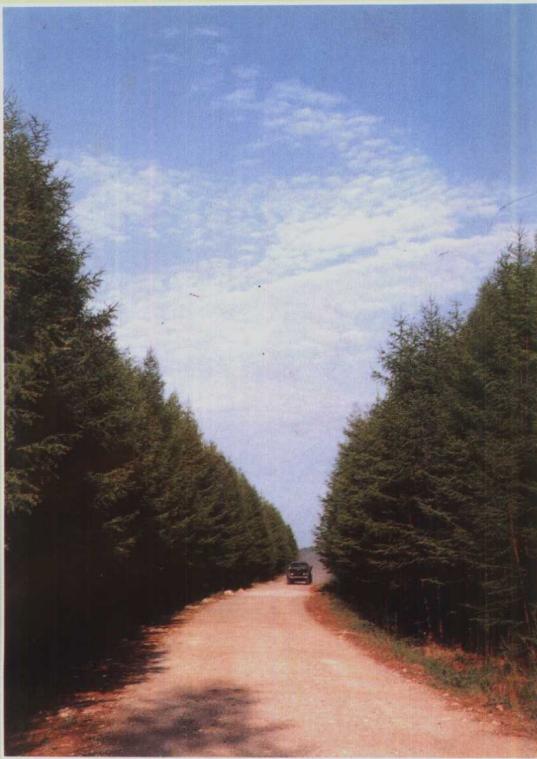
初冬的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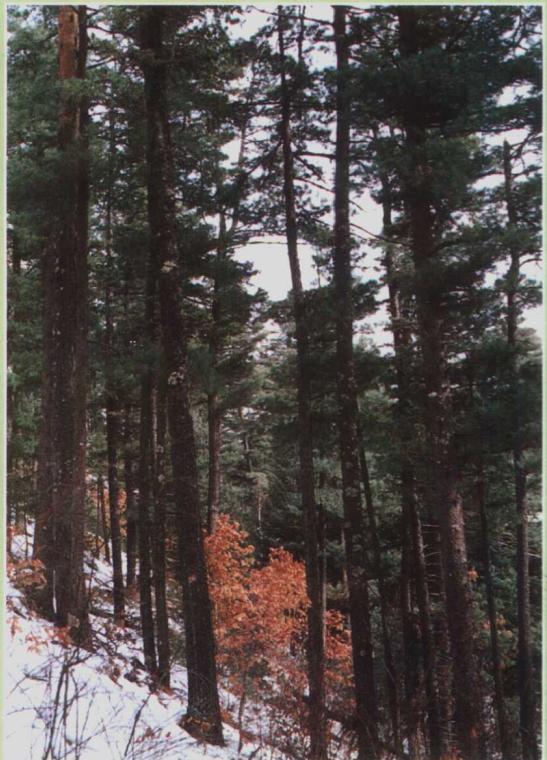
野生蒲公英



野生黃芪



前衛落葉松母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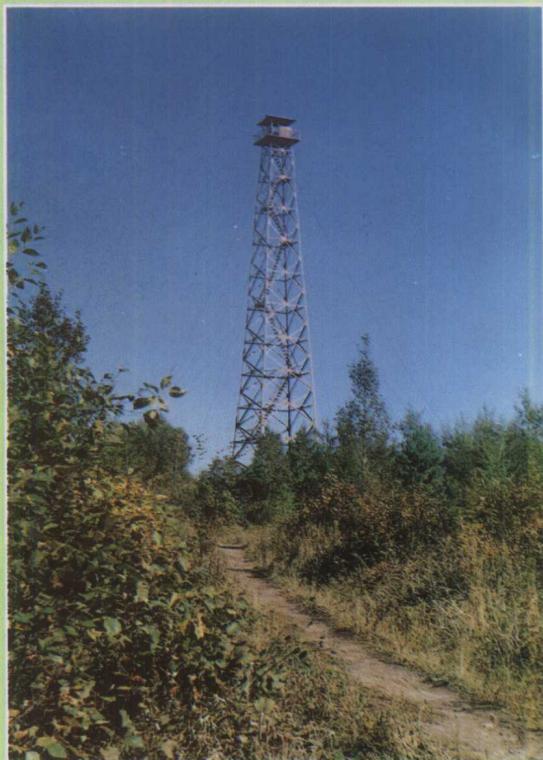
紅松幼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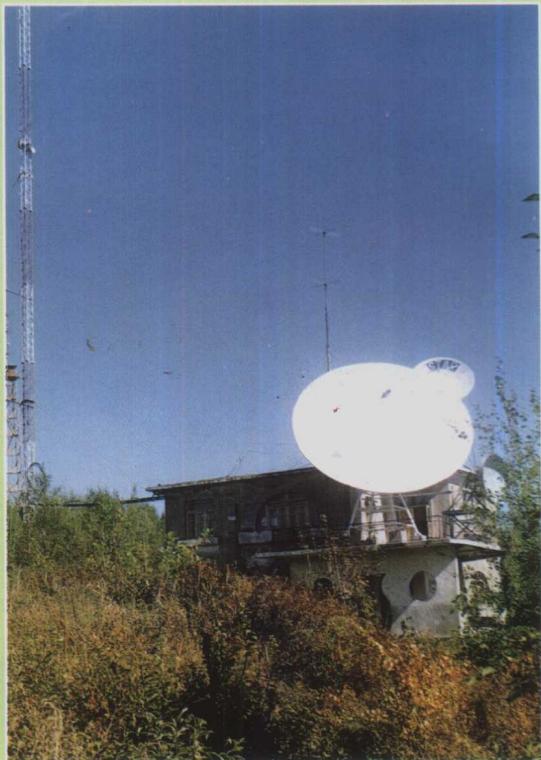
白樺林



苗 園



防火瞭望塔



電視差轉臺



油鋸采伐



拖拉機集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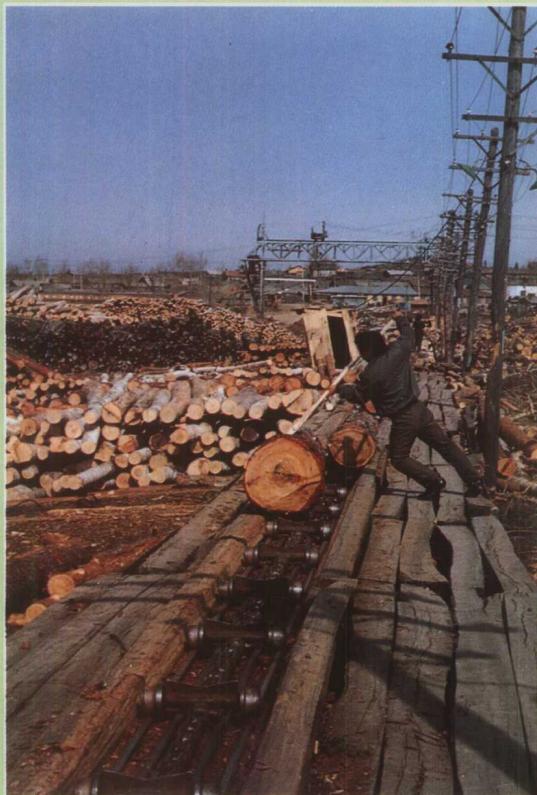
山場架杆機裝車



汽車運材



龍門吊卸車



選 材



電鋸造材



貯木場楞場



枝椗材生産



膠合板生産



膠合板成品庫



雪條棒挑選裝箱



膠木套



制  
磚



烏伊嶺火車站



烏伊嶺氣象站



烏伊嶺變電所



大棚蔬菜生產



玉米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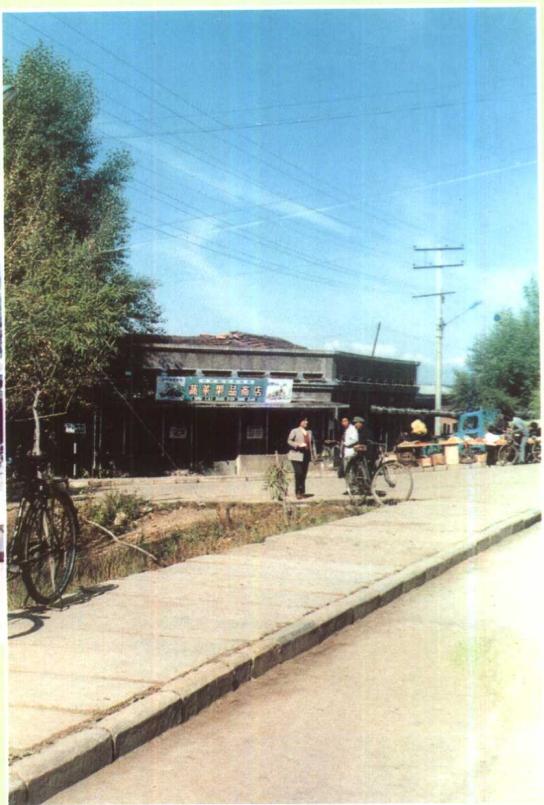
西瓜營養袋育苗



黑木耳晾曬



百貨商店



蔬菜水果商店



供銷綜合商店



輕工市場一角